21－2

中華民國１１０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5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7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6- 7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8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93
十八、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2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傳藝民俗組：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秘書室：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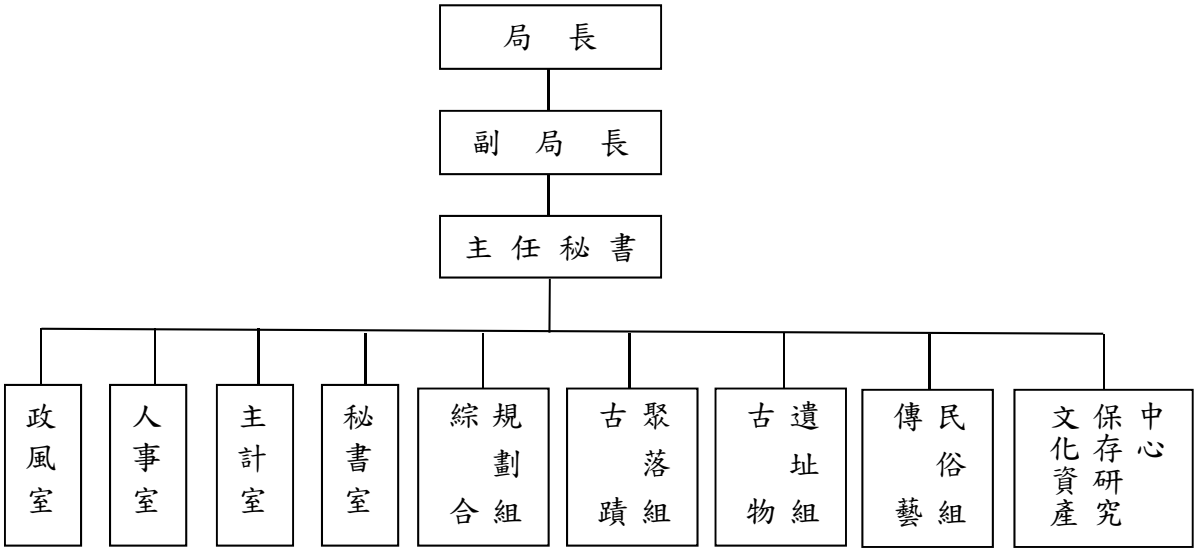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6	2	5	11	1	13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期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妥適保存、修復、再利用，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進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文化脈絡之整體保存。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
2.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諸多行動。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進行傳習及活用並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持續開辦有形文化資產結構性(木作、瓦作及土水作)及造型性(剪黏、泥塑、彩繪及鑿花)等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在職培訓課程，讓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能力培訓業務得以持續性發展，並向外界展示傳統修復技術應具有的相關知識、工序、工具等專業內涵，協助修復產業人員技術提升，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期符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 (二)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普查與專案研究計畫。	一、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08 年度共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正式掛牌運作；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並新增補助新竹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籌備計畫。 二、辦理「馬來西亞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完成文山堂大廳木質彩繪修復及臺馬兩地人才培訓，並舉辦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展覽，參觀民眾逾千人。 三、辦理「馬來西亞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宣導影片拍攝計畫」，紀錄臺灣專業修復師歷經一年的現場探查、科學分析與現場修復『文山堂』宗祠內『木構彩繪藝術』的過程，並製作中、英、日三種語言版本影片發行。 四、辦理「2020 年赴澳洲參加第 20 屆 ICOMOS 大會國際交流研習計畫」推廣說明及座談會，計 112 人次參與。 五、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7-50 期。 六、配合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需求，運用本局人力及設備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包括辦理「原普羅民遮城城牆基礎轉角構造 3D 掃描資料建置」、「臺南市市定古蹟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門神與壁堵修復案調查研究報告書審查」及「臺南市國定古蹟大天后宮壁畫損壞科學檢測」等 18 案。 七、持續參與國內博物館學會、國際文化資產相關組織會員並協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國發表論文，增進國際交流。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防災體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 (一)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案件：「南投縣縣定古蹟明新書院第三期計畫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臺南水仙宮』修復工程」、「屏東縣『十分眷戀.拾光對話-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建置、預防性保存、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	程」及「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車站舊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 20 案。 (二)舉辦 10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辦理 2 場次「108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推動聯繫會報」及「古蹟管理維護工作輔導會議（大小分區交流會議）」。 (三)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四)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擴充導覽系統 APP 功能。 (五)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及南區 2 班次培訓計畫。 二、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一)辦理「2019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計約 45,539 人次參觀；辦理「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計約 20,000 人次參與。 (二)辦理「重要民俗繪本出版計畫」、「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紀錄片拍攝案」、「日式建築瓦作技術專書《瓦葺かわらぶき》翻譯編輯及出版」、「葉根壯大木作技術專書出版案」。 (三)辦理「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針對漢族 16 項重要民俗輔助。委託專業團隊就個案所需之保存維護事項進行深度輔助，以同時培力在地人才並建立與本局之溝通協作網絡。 (四)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針對 5 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 1 項重要口述傳統輔助。委託專業團隊就個案所需之保存維護事項進行深度輔助，以同時培力部落在地人才並建立與本局之溝通協作網絡。 (五)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95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保存維護工作計 61 案。 (六)補助辦理保存技術傳習 6 案與保存紀錄 1 案，計 41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參與；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 3 人；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 19 案，傳習藝生計約 126 人，另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專案管理計畫。 (七)辦理「2019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10 場次，計 909 人次參與。 (八)規劃辦理「行動劇場－一桌二椅象徵式的舞台」軟硬體執行案。 (九)辦理重要保存者及其保存技術調查紀錄計畫 3 案；辦理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及其課程建置計畫、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技術能力分級推動計畫、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維護及職安衛管理採購案、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區域整體規劃、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課程規劃、東部地區傳統木作技職師資增能培訓專班、2019 年日式建築瓦作技術(棧瓦葺)研習及影像紀錄計畫等。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 (一)辦理「文化資產科學檢測 CNS 國家規範建置案」及「2019 織品文物修護與工作坊」計畫。 (二)辦理「鹿港龍山寺『富貴、晉爵』2 扇門神彩繪」、「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鳳山舊城北門泥塑門神」及「國定古蹟嘉義水仙宮壁畫及交趾陶劣化損壞調查與維修保護方案評估」之保存修復計畫。 (三)辦理「木質彩繪紫外線及可見光檢測技術認證」。 (四)完成「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修復。 (五)建置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完成 6 站，包括國定考古遺址-九山考古遺址、縣(市)定古蹟-花蓮糖廠製糖工場、國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及國定古蹟-艋舺龍山寺等。 (六)辦理「108 年度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計畫」，掃描標的物為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鳳山龍山寺、道東書院、大龍峒保安宮、淡水紅毛城等 5 處國定古蹟及金門國定古蹟文臺寶塔裂縫監測。 (七)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存主題式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計 7 案。 (八)出版「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兒童繪本系列－建築彩繪篇」《老房子》繪本。 (九)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臺東卑南考古遺址場次。 (十)辦理「2019 馬來西亞華人文物保存修復之臺灣協助計畫」。
	(二)執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整合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推動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一、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等 7 案。 二、辦理「108 年度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計畫」等 35 案，計補助 14 個縣市。 三、執行「108-109 臺南市政府一般古物二尊清代古砲維護修復計畫」等 10 縣市 13 案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辦理「108-109 年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文物普查建檔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等 15 縣市 20 案文物普查計畫及「108-109 年臺北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等 5 案專案管理計畫。 四、辦理國寶、重要古物實物勘查、審議及指定事項，完成 154 案 253 件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及新增一般古物登錄備查 37 案 78 件。 五、辦理「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完成國公有單位暫行分級文物備查功能,計約 149 位文物保管單位承辦人員參與。 六、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辦理 3 場次專業研習訓練，計約 264 位承辦人員參與；訪視諮詢國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共 31 處，縣市政府共 11 次。 七、辦理連江周遭海域文獻普查及出水文物整理工作，計 3 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與資格研究 1 案；辦理「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計畫」等 3 案展示工作；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第 21 屆水下技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文化部成果發表會」等 4 項教育推廣及出版業務。完成修繕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並持續辦理該館管理營運工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三)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	一、文資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14 校、4 民間單位辦理 26 案計畫。其中教學群組計開設 24 門課程、修課人次為 689 人次，推廣群組計約 1,750 人次參與。 二、105-108 年度核定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共計 40 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有 28 案已完成。 三、輔導縣市執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 1 案。 四、辦理「泰國文化資產現代設計展」，計約 20,000 參觀人次。展覽期間舉辦大師講座共 4 場次，計約 600 人次參與。 五、辦理「2019 國際文化資產講座」5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策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108 年度(含跨年度)計有 13 案補助計畫，進行產業文化資產場域歷史元素之轉化與加值創造，以強化各場域的使用機能，提供大眾對於臺灣產業歷史文化的體驗，其中開放參觀再生場域共有 9 處，參訪人數計約 121 萬人次。 七、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補助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處辦理鐵道藝術村計畫。 八、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臺網站建置計畫」，設置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官方中英文雙語網站，並蒐集產業文化資產示範案例充實網站內容，每半年出版電子專刊、每二個月出版電子報，並辦理平臺實體空間營運管理等。 九、出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8 年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一、辦理「2020 年赴澳洲參加第 20 屆 ICOMOS 大會國際交流研習計畫」，籌備辦理線上國際論壇。 二、持續參與國內博物館學會、國際文化資產相關組織會員。 三、辦理「2020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計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另委託臺南市政府代辦「2020 年全國古蹟日-主場活動案」。 四、辦理「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持續推動我國文化資產專業技術輸出與國際交流。 五、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09 年度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 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爭議救濟機制研究」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舉行聽證程序問題研究」等計畫，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工作。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計 63 案，已執行完成計 22 案。
	(三)推動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一、辦理「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檢討現行考古遺址相關法制，研修《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訂定「考古遺址發掘倫理」；持續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共計 7 案。 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於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持續辦理水域開發利用行為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工作；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之管理及營運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作；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庫建置計畫；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方案暨推廣計畫。 一、完成「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轆(狀)保存維護計畫」及研擬「重要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維護計畫」。 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36 案，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77 案。 三、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 3 名；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 10 案、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7 案，培育藝生 60 名；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進階傳習計畫 3 案，培育進階傳習藝生 6 名。 四、辦理「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第二輯出版暨第一輯再版計畫」、「飲食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研討會論文後製編印出版計畫」、「臺灣傳統漢式建築大木作營造技術專書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亂彈戲保存者潘玉嬌傳習劇目紀錄保存與出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林吳素霞傳習劇本出版」及「重要傳統工藝－錫工藝保存者陳萬能專書出版」等出版案。 五、針對 5 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 1 項重要口述傳統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第二期」；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針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者進行定期追蹤紀錄，完成追蹤訪視 22 案。 六、辦理「文資傳匠工坊 2020 年木作班第二期」培訓班，培育學員 24 名。 七、辦理 109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8 人。 八、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產業調查和子法研擬」案。 九、辦理「一桌二椅－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32 場次。 十、規劃執行 109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授證典禮暨展覽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一、執行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五門門神彩繪原址保存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完成五門十扇門神彩繪修護。 二、辦理「文化資產技藝‧記憶特展」。 三、辦理國定古蹟五妃廟門神彩繪修護技術諮詢案。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一、輔助縣（市）政府推動 441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已完成 109 案。 二、辦理「新北市市定古蹟碧潭吊橋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臺中市神岡陳清松宅(原林淑景宅)文化價值評估」、「臺南市市定古蹟臺南鄭氏家廟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大同之家高壓配電盤清理及復電作業含排水導溝改善與緊急發電機保養、電池更換」等 4 案。 三、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 四、補助「109 年澎湖縣武聖廟一般古物展藏保存計畫」等 11 縣市 18 案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辦理「109 年彰化縣鹿港鎮日治時期「不見天日老街改建」老照片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等 19 縣市 30 案文物普查計畫及「109-112 年彰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等 11 案專案管理計畫。 五、辦理臺灣國寶展示展，藉由數位科技應用及互動式體驗等，提升民眾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計約 3,113 人次參與。 六、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東部、中部)，持續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暨大坌坑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等 14 案委辦(任)案；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出土遺物典藏及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計 28 案。 七、完成「齋教在臺發展及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調查評估計畫」。 八、辦理「雅美族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調查暨培力民間團體提報計畫」，建立「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海洋夜曆」、「傳統地下屋」深度文化田野調查與文化資產分析資料，扶植與培力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 1 場次工作坊訓練，編撰印製「推動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說明手冊。 九、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委託第二期計畫-鄒族」，完成分析「butis’i 獵物分配分享」、「meemi 釀酒文化」及「ekubi 男子集會所興建」3 案例。 十、辦理「第 5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規劃執行案」。 十一、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工作計 2 案。 十二、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案。 十三、辦理「109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木作及土水作增能深度研習」、「日式建築十字窗榫教案實作研習營」、「文資傳匠工坊 2020 年瓦作班第一期培訓班」及「B06 人才培育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推廣計畫」。 十四、辦理「臺灣傳統漢式建築土水作營造技術調查暨撰稿計畫」。 十五、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土水瓦作能力培訓場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人才培育館」(B06)辦公空間整修及設備採購。 十六、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維護計畫。 十七、推動 109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22 案，培育藝生 145 名。 十八、規劃辦理「親近傳統工藝展示暨推廣計畫」，傳遞傳統工藝藝術價值、保存者技藝特色與傳承精神。 十九、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47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二十、賡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匯演及展示。 一、輔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計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共 57 案，已完成執行專業服務中心及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15 案。 二、舉辦 1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及「109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推動聯繫會報」。 三、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四、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已完成 60 套監測設備維運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資料檢核計畫，預定辦理 20 處測站資料檢核及測站設置位置檢討，已完成 5 站現勘。 五、賡續辦理「109 年度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計畫」；辦理「文化資產 3D 雷射掃描及影像整飭與再製」；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輔助新北市等 4 縣市進行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 六、辦理丸山考古遺址等 3 處國定考古遺址 3D 雷射掃描紀錄。 七、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化資產領域課程綱要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及「國定古蹟建物之管線系統調查計畫」。 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1-54 期出版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0 期專輯—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回顧出版計畫」。 九、辦理「文保‧日常‧貳參事—2020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教育推廣講座」，已辦理 2 場次，計 100 人次參與；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兒童繪本校園教育推廣計畫」，已完成學校媒合、規劃辦理地點及授課方式。 十、辦理「2019 織品文物修護與工作坊」、「109 年織品文物保存緊急維護教育推廣與工作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辦理「文化資產科學檢測 CNS 國家規範建置案」、「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標準建置計畫-一般專有名詞及灰漿專有名詞」、「色差儀及臂式掃描儀之科學檢測方法建置」、「傳統建築木質彩繪修復準則建置計畫」、「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一、辦理「臺荷水文化資產國際論壇暨文件展」,推展臺荷國際交流;跨部會分攤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柴油機車出借姊妹鐵路動態展示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二、補助輔導執行 2 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09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 三、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臺網站建置計畫」及「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臺-2020 年第三屆國際論壇暨田野學校」。 四、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109 年度上半年度(含跨年度)共計核定 8 案補助計畫。 五、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一期)計畫」;辦理「109 年至 110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已核定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 六、推動 18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完成 4 案計畫,如彰化縣文化景觀線西蛤蜊兵營保存維護計畫等。 七、為制訂更完善之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機制,已委託辦理「全國文化景觀盤點計畫」、「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區域保存環境模擬與對策分析」、「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等相關計畫。 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56 案;其中行政平臺 1 案、教學群組 13 案、產訓群組 1 案、研發群組 16 案及推廣群組 25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一)執行國外水下考古重大案例之研究計畫、研擬水下考古標準作業、流程及技術規範之研究計畫、規劃離岸風機水下考古原始資料彙整及判讀複覈工作等。	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完成「海洋與水下文化資產領域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共享相關資源與共同研究並提升水下調查技術。 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 三、辦理「109 年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優化與營運計畫」。
	(二)推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工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與價值評估、列冊管理等工作。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109 年度)」。 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展示計畫-基隆區(109 年)」。
	(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專業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計畫。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深海探遺-澎湖縣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及保存教育推廣影音製作計畫」。 二、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辦理「第 22 屆水下技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文化部成果發表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辦理「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 三、規劃於教育部相關館舍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互動巡迴展」。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2,760	12,160	24,657	6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6,737	0	
			0461100000					
	190		文化資產局	2,000	2,000	6,737	0	
			0461100300					
		1	賠償收入	2,000	2,000	6,737	0	
			0461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6,7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00	4,500	3,495	0	
			0561100000					
	160		文化資產局	4,500	4,500	3,495	0	
			0561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00	4,500	3,495	0	
			0561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4,500	3,4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318	3,318	3,643	0	
			0761100000					
	209		文化資產局	3,318	3,318	3,643	0	
			0761100100					
		1	財產孳息	3,318	3,318	3,385	0	
			0761100102					
			1 權利金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營運等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3					
			2 租金收入	3,318	3,318	3,3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942	2,342	10,781	600	
			1261100000					
	204		文化資產局	2,942	2,342	10,781	60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2,942	2,342	10,781	60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9,4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42	842	1,378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2			文化資產局	2,040,941	2,427,291	-386,35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2,040,941	2,427,291	-386,350	
				5361100100				
		1		一般行政	187,382	185,727	1,655	1.本年度預算數187,382千元，包括人事費158,246千元，業務費25,103千元，設備及投資4,009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8,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3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室事務及檔案設備等經費676千元。
				5361100200				
		2		文化資產業務	1,850,969	2,240,564	-389,595	1.本年度預算數1,850,969千元，包括業務費541,882千元，設備及投資324,898千元，獎補助費984,1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64,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及傳習業務等經費124,792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4,738,540千元，中央負擔3,970,4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172,3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1,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0,661千元。 (3)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總經費1,677,770千元，中央負擔1,418,3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349,4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7,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75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負擔1,901,3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11,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6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550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上年度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340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	-	1,590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	1,59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04611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000		
	190			文化資產局	2,000	
				0461100300		
		1		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00	
				0561100000		
	160			文化資產局	4,500	
				0561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00	
				05611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R10及R14等租金收入。

2.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318	
				0761100000		
	209			文化資產局	3,318	
				0761100100		
		1		財產孳息	3,318	
				0761100103		
			2	租金收入	3,318	租金收入3,318千元，包括： 1.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R10及R14等租金收入976千元。 2.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34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00	
				1261100000		
	204			文化資產局	1,50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1,50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42	
				1261100000		
	204			文化資產局	1,442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1,442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2	其他雜項收入1,4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6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382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246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5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6人、聘用1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8,246千元。
1000 人事費	158,2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8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7		
1030 獎金	22,466		
1035 其他給與	2,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5,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25		
1055 保險	10,7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36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3,200千元，合計3,5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1,100千元；郵資、電話費等1,100千元，合計2,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6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3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臨時人員13人所需酬金6,750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1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500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2027 保險費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464		
2054 一般事務費	8,2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9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270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194千元，合計46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8		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2,197千元），計列8,23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7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
			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600千元。
			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
			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21千元（設備及投資）。
			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1,388千元，合計3,188千元（設備及投資）。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24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計畫內容：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64,619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64,6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1,598千元，其項目包括： (1)獎助文化資產相關博碩士論文撰寫及研究；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4,508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262千元（設備及投資）。 (3)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計列130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宣導、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計列4,700千元。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300千元。 (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
2000 業務費	39,037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230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20		
2039 委辦費	3,44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29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498		及教育推廣等業務（含政策宣導經費100千元）；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1,07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8		
2078 國外旅費	400		
2081 運費	192		
2084 短程車資	726		
3000 設備及投資	898		(7)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政策宣導經費200千元），計列4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8		(8)辦理馬來西亞世界遺產地區彩繪修復暨人才培育交流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60千元。
3040 權利	200		
4000 獎補助費	24,684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10,842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98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14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2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550		(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2,466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7,236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7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00		
			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8,17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法制研究、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計畫，計列6,231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制、講習訓練、推廣交流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考古遺址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5,72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17千元）。 (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及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5,996千元。 (4)辦理世界記憶國際名錄「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1693-1886)」跨國聯合登錄案例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09千元。 (5)辦理中國大陸海南島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20千元。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21,065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紀錄及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6,662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0千元）。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1,467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與活用，並建構傳統工匠審查、培訓、管理及輔助機制等業務，計列12,696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 (4)出席第46屆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世界大會國外旅費，計列240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93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支援等業務，計列2,003千元。 (2)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815千元（設備及投資236千元）。 (3)參加第29屆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CIPA Heritage Documentation）學術研討會大陸旅費，計列119千元。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911,650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秘書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738,5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970,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1,172,3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1,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309,9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1,0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歷史建築沙美張文帝洋樓修復、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37,3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2000 業務費	234,180		
2006 水電費	9,100		
2009 通訊費	6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50		
2039 委辦費	95,300		
2051 物品	4,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87,4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0		
2072 國內旅費	8,050		
2081 運費	3,79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740		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272,6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6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00		2.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工作，計列149,750千元，其項目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200		(1)推動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輔導及專業賦能等相關計畫；文物價值深化研習、出版與利用；文化資產環境優化等業務，計列10,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1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1,500		
3040 權利	500		
4000 獎補助費	487,4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1,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9,39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8,4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2)輔助國公有單位、縣市及保管單位等辦理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古物保存與維護修復、保存環境提升與建置展藏保存設施及相關活化推廣計畫等，計列65,89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9,490千元）。
			(3)辦理考古教育活動之空間規劃，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相關普查或調查研究及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相關業務，計列73,86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1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7,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6,560千元）。
			3.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計列260,892千元，其項目包括：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無形文化資產文化空間、物件、實踐場域改善；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與交流及相關個案潛力調查研究評估等相關業務，計列81,485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1,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6,000千元）。
			(2)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藝術無形文化資產文化空間、物件、實踐場域改善；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教育推廣與交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建檔、調查紀錄、經典曲目、劇目等紀錄製作；傳統藝術保存者技藝傳習成果展演計畫，計列115,41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4,000千元）。 (3)輔助地方政府進行傳統修復技術基礎資料建置、教育展演及推廣；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調查、傳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文資傳匠工坊場域管理整備及人才養成、技職教育扎根計畫，計列63,997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0千元）。 4.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計列191,108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設備養護等業務（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1人3,600千元及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5人1,600千元），計列24,492千元。 (2)辦理文資園區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創新活動、職人工場及志工教育訓練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6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2,100千元及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計列16,616千元。 (3)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科技應用計畫、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復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計列15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307,700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77,7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18,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349,4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7,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3,4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數位資源盤點、文化資產資料貯存標準化及資料典藏、分析
2000 業務費	102,1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2039 委辦費	80,400		
2051 物品	1,5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00		
2072 國內旅費	2,8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詮釋等建置，計列6,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政府蒐整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賦能資源庫保存示範計畫等，計列6,9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51,8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業務（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計列28,1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等工作，計列23,7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2,000千元）。 3.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工作，計列80,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推動古物文化資產科技防減災、監測等整合應用計畫，數位化保存與管理維護計畫，建立防減災機制及相關設施建置等業務，計列5,000千元。 (2)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預防性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數位化保存等相關計畫，計列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3)建置考古遺址相關資料庫、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並研討、訂定相關辦法與建置執行制度（含臨時人員1人650千元），計列55,000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5,00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9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4,700		
4000 獎補助費	110,03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3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7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03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9,000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與推廣等工作，計列162,5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劣損檢測服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等（含臨時人員5人3,400千元），計列80,20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38,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開發與規範建置、防災與災損復原專用設備設施、工作空間改善；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減災技術、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等，計列67,300千元（設備及投資47,500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出版及教育推廣等，計列1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467,000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01,3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411,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6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90,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計列28,5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500		
2009 通訊費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0		
2039 委辦費	42,640		
2051 物品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50		
2072 國內旅費	4,820		
2081 運費	1,64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30		<1>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計列3,200千元。 <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2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300千元。 (2)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計列96,5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6人3,7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100千元），計列26,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 ：強調跨區文化互動與資源整合，建立區域、國家層級的合作機制等，計列10,000千元。 <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計列6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0千元）。 (3)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含文化路徑）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計畫，計列65,0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教育推廣暨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25,000千元（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4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50		
4000 獎補助費	36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3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3,0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及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計列240,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出版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計列5,0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8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0,000千元）。 (3)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計列2,000千元。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等業務，計列148,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20,000千元）。 3.辦理古物之場域系統治理工作，計列24,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及建置臺灣世界記憶名錄、圖書文獻遺產政策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4,000千元。 (2)輔助縣市、文物保管單位辦理臺灣世界記憶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保存空間改善及展藏設施提升與活化等計畫，計列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4.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列13,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850,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10,000千元。 (2)建置各項人才培育設備及空間改善規劃與配置，計列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00,000	古物遺址組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3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1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及水下文化資產分區服務中心；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考古監測技術和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邊海域系統性普（調）查、列冊管理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及臨時人員7人5,600千元），計列6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2.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含政策宣導經費200千元）：辦理專業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展示典藏與教育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及臨時人員3人2,400千元），計列4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12,0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700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90

計畫內容：
汰換本局經常性業務所需首長專用車，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59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設置充電樁設備，計列1,590千元（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7,382	1,850,969	1,590	1,000		2,040,941
1000 人事費	158,246	-	-	-		158,2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840	-	-	-		94,8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4	-	-	-		6,5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7	-	-	-		5,407
1030 獎金	22,466	-	-	-		22,466
1035 其他給與	2,160	-	-	-		2,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5,438	-	-	-		5,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25	-	-	-		10,625
1055 保險	10,726	-	-	-		10,726
2000 業務費	25,103	541,882	-	-		566,98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50	-	-		450
2006 水電費	3,500	10,300	-	-		13,800
2009 通訊費	2,200	950	-	-		3,1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00	-	-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105	-	-		7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00	-	-		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300	-	-		396
2027 保險費	130	200	-	-		3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50	18,650	-	-		25,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3,750	-	-		23,870
2039 委辦費	-	233,785	-	-		233,78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2051 物品	464	9,040	-	-		9,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8,234	206,773	-	-		215,0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	-	-		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800	-	-		1,9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21,168	-	-		21,7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48	-	-		34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400	-	-		400
2081 運費	63	5,732	-	-		5,795
2084 短程車資	20	6,711	-	-		6,731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9	324,898	1,590	-		330,4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108,200	90	-		109,11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300	-	-		19,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00	-	-		1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00	-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7,780	-	-		9,5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8	178,918	-	-		180,306
3040 權利	-	700	-	-		700
4000 獎補助費	24	984,189	-	-		984,2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44,098	-	-		344,09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69,618	-	-		369,61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33,273	-	-		133,27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8,500	-	-		58,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200	-	-		3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610	-	-		37,6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990	-	-		5,99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800	-	-		8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	-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2			文化資產局	158,246	554,485	261,610	-
				文化支出	158,246	554,485	261,610	-
		1		一般行政	158,246	25,103	24	-
		2		文化資產業務	-	529,382	261,58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75,341	12,500	330,497	722,603	-	1,065,600	2,040,941
1,000	975,341	12,500	330,497	722,603	-	1,065,600	2,040,941
-	183,373	-	4,009	-	-	4,009	187,382
-	790,968	12,500	324,898	722,603	-	1,060,001	1,850,969
-	-	-	1,590	-	-	1,590	1,590
-	-	-	1,590	-	-	1,590	1,59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109,111	19,300	10,0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109,111	19,300	10,000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21	-	-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108,200	19,300	10,000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9,580	180,306	700	-	735,103	1,065,600
1,500	9,580	180,306	700	-	735,103	1,065,600
-	1,800	1,388	-	-	-	4,009
-	7,780	178,918	700	-	735,103	1,060,001
1,500	-	-	-	-	-	1,590
1,500	-	-	-	-	-	1,59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7	
六、獎金	22,466	
七、其他給與	2,160	
八、加班值班費	5,4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625	
十一、保險	10,7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58,246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1	-	-	-	-	-	-	6	7	2	2	5	5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1	-	-	-	-	-	-	6	7	2	2	5	5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11	1	1	-	-	135	137	152,808	150,567	2,241	
11	11	1	1	-	-	135	137	152,808	150,567	2,24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8人25,4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67人24,33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6,75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2,197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6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1人，經費3,600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6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經費3,900千元。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050千元。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5,500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8,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2	1,998	278	25.60	7	16	3	4817-NQ。預定110年3月汰換電動車1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7 .04	2,000	1,668	25.60	43	25	20	3092-UR。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8	1,800	1,668	25.60	43	25	14	4606-U3。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8	2,200	1,668	25.60	43	25	20	5370-P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8.07	2,200	1,668	25.60	43	9	20	BBG-973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24	624	25.60	16	3	2	993-GRE、995-GRE。
	合計				7,574		194	103	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1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4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4,162	152,536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44,162	152,536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4,420	10,25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0	740	4,21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0	3,480	3,19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0	200	2,1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	60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110	-	10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32,392	30,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管理等業務。	110	9,000	11,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無形	110	9,392	9,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9,128	-	552,500	151,363	939,689
39,128	-	552,500	151,363	939,689
2,600	-	2,800	1,503	21,574
900	-	1,000	647	7,498
1,000	-	1,300	556	9,526
650	-	300	250	3,550
50	-	200	50	900
-	-	-	-	100
13,628	-	322,000	64,560	463,480
6,600	-	145,500	18,500	191,000
5,500	-	137,000	28,000	189,39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管理等業務。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管理等業務。	110	7,000	4,5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文物清查、分級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等業務。		4,000	3,50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輔助辦理文物清查、分級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等業務。	110	3,000	2,0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3,850	24,8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及防減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等業務。	110	400	7,7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及防減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等業務。	110	750	9,65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110	100	2,735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428	-	34,500	11,060	58,488
100	-	5,000	5,000	17,600
-	-	-	2,000	7,000
4,900	-	9,300	60,700	103,635
1,300	-	3,500	15,400	28,300
2,200	-	3,500	31,600	47,700
1,200	-	1,500	10,500	16,03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及防減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等業務。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文物資料數位化管理及防減災科技應用等業務。		-	80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110	2,600	4,0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3,500	86,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	110	-	22,3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	110	-	30,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00	-	800	3,200	5,000
-	-	-	-	6,600
18,000	-	218,400	24,600	351,000
5,000	-	83,000	7,000	117,300
7,000	-	78,400	7,600	123,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世界遺產潛力點 （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	110	-	16,2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輔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等業務。		-	10,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及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	110	3,500	8,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000	-	32,000	3,000	55,200
2,000	-	19,000	4,000	35,000
-	-	6,000	3,000	20,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7,400
1.對團體之捐助					7,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
(1)5361100200					5,1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0-110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活化，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紀錄、傳習、維護、推廣等工作。	-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0-110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修復、活化及管理維護；文物清查、分級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管理等業務。	4,5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10-110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及防災設備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4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0-110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及人才培育等業務。	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0
(1)5361100200					2,30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0-110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0-110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物清查、分級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等業務。	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010	2,374	14,050	4,690	44,524
15,110	2,350	14,050	4,690	43,600
11,910	2,350	14,050	4,200	37,610
11,910	2,350	14,050	4,200	37,610
1,910	50	250	-	2,210
6,800	1,100	10,000	-	22,400
1,400	200	800	200	3,000
1,800	1,000	3,000	4,000	10,000
3,200	-	-	490	5,990
3,200	-	-	490	5,990
100	-	-	-	100
500	-	-	490	1,49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10-110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及教育推廣等。	1,4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0-110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	40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0-110	學生	獎助文化資產相關博碩士論文撰寫及研究。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0-110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爲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0-110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 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0	-	-	-	3,400
600	-	-	-	1,000
900	24	-	-	924
800	-	-	-	800
800	-	-	-	800
800	-	-	-	8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31	400	2	28	349
考察	2	31	400	2	28	349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出席第46屆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世界大會70	葡萄牙里斯本	一、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二、葡萄牙里斯本民族音樂學院(世界大會地點)	1.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ICTM是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具有正式顧問協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1947年於英國成立，已有23個專題研究小組，在許多國家及地區均有成立分會。而第24個專題「原住民及後殖民語境樂舞研究小組」2020年在臺灣正式成立，並辦理第一屆國際研討會（11/30-12/3），於會中介紹臺灣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暨邀請中央與地方登錄表演團隊進行演出交流。2021年ICTM訂7月22日至28日於葡萄牙里斯本舉辦世界大會（2年一次年會，超過2000人參與），共24個主題研究小組將於大會上發表研究成果，亦包括突顯臺灣原住民族有關布農族pasibutbut（八部合音）、蘭嶼雅美族文化、排灣族口鼻笛、阿美族馬蘭複音歌謠、泰雅族口述傳統等保護傳習成效。 2.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機制及保存維護工作已推動超過10年，透過出席2021年第46屆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世界大會，是臺灣與UNESCO各會員國重要研究者建立實質學術交流和國際友誼的難得契機。	110.07-110.07	8	2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00	20	24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馬來西亞世界遺產地區彩繪修復暨人才培育交流計畫70	馬來西亞	一、馬來西亞國家文物遺產局二、檳城州政府相關文資保存單位三、檳城研究院四、世界遺產使用管理單位	亦向世界揭示臺灣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與推廣等方面的努力與成果。 3.拜會UNESCO代表及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總會代表)，以及各國專題研究小組專家代表，以深化國際友好關係及洽談後續合作計畫。 1.馬來西亞目前共有4項文化遺產被列入UNESCO《世界遺產名錄》；4項文獻被列入UNESCO《世界記憶名錄》；2項表演藝術被列入UNESCO《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2.文資局自107年起與檳城世界遺產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檳城在地文化資產彩繪修復並進行人才培育交流。 3.本次考察瞭解當地文化遺產管理維護，持續與當地文資相關單位建立友好關係，俾利國際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推動。	110.09-110.09	5	3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80	20	16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第29屆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CIPA Heritage Documentation)學術研討會70	中國大陸北京		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CIPA)為非政府組織，長期致力於科技運用與文化遺產保存兩者之緊密結合，並關注教育推廣與知識傳播，每兩年舉辦一次正式學術研討會提供關心文化資產保存與科技的專家人員最新科學研究與實作案例及溝通機會。2021年已安排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辦，將派員參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研討會了解國際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發展趨勢。	110.01 - 110.12	6	2
02 世界記憶國際名錄「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1693-1886)」跨國聯合登錄案例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澳門世界記憶學術中心二、澳門文獻信息學會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檔案館	澳門世界記憶學術中心於2016年11月成立，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記憶計劃 (MOW)認可的全球首個世界記憶學術中心，旨在推動澳門文獻遺產的保護和利用，本計畫藉由參訪澳門世界記憶學術中心考察其推動世界記憶計畫相關文獻保存、教育及數位化等工作項目；並針對《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1693-1886)》案例瞭解澳門如何聯合葡萄牙提名並成功入選2017年國際名錄項目及其申報過程，作為我國推動世界記憶計畫業務之參考。	110.09 - 110.09	5	2
03 中國大陸海南島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海南省地區	一、國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南海基地二、海南省博物	1.國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於海南島設立南海基地，推動以南海海域等水下文化遺產調查與保護，並設有水下考古科研樓、船體保護修復間、水下考古訓	110.01 - 110.12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78	11	119	文化資產業務	無	
28	69	12	109	文化資產業務	無	
50	54	16	12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館三、海南省文體廳等	練樓等，預計2021年完成建造，爲中國大陸最具規模、設備最先進的水下考古基地之一。 2.海南省博物館下設有水下考古研究中心、文物保護與修復部等，以及有「華光礁一號」沉船展示館，展示沉船保護修復及沉船中出水的近萬件瓷器，爲南海古沉船中的代表，有助作爲我國未來水下沉船博物館興建規劃之借鏡。 3.藉與中國大陸水下考古專業人員之交流，瞭解其水下考古基地規劃設置管理、沉船展示。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7,616	527,265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07,616	527,265	-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500	20,284	214,576	100	975,341
5,500	20,284	214,576	100	975,341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49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49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18,250	666,613	-	-	700
18,250	666,613	-	-	700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9,111	44,300	1,5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09,111	44,300	1,5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45	221,991	-	1,065,600	2,040,941
2,645	221,991	-	1,065,600	2,040,94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09-112	74.50	-	19.81	17.41	37.28	1.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870,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450,000千元。 3.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686,350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0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20,000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109-112	10.00	-	1.00	1.00	8.00	1.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0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9,110	179,130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39,110	179,130
(1)文化資產技術輸出暨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110-110	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暨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	220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10-110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法令研究、教育推廣等業務。	-	300
(3)古物及遺址管理維護業務	110-110	辦理古物遺址之法制研擬、保存維護再利用、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等相關計畫。	900	838
(4)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等委辦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紀錄及傳習等相關業務。	-	525
(5)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暨傳習計畫	110-110	委託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暨傳習/紀錄/推廣計畫。	-	362
(6)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法令研究、人才培育委辦計畫	110-11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盤查、價值評估、人才培育等業務。	-	10,000
(7)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展覽及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10-11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展覽及出版等業務。	-	4,000
(8)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	110-110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展覽、手冊編製、頒獎典禮、獎座獎牌製作等相關業務。	-	4,000
(9)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活用、系統維運等相關委辦計畫	110-110	辦理「歷史建築沙美張文帝洋樓」修復工程、嚴家淦紀念園區再利用規劃及工程、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	3,000
(10)古物遺址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10-110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價值評估及分級、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等相關業務。	-	17,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045	-	12,500	233,785	
3,045	-	12,500	233,785	
-	-	-	220	
200	-	-	500	
100	-	-	1,838	
-	-	-	525	
-	-	-	362	
-	-	-	10,000	
-	-	-	4,000	
-	-	-	4,000	
-	-	-	3,000	
-	-	7,500	25,1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1)技職教育扎根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技職教師增能及校園扎根人才培育計畫。	1,000	1,500
(12)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與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潛力個案調查評估	110-110	委託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具潛力個案調查研究 、資料徵集及評估作業。	2,000	8,000
(13)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資料建檔、調查紀錄、經典曲目、劇目等紀錄製作	110-110	委託製作傳統藝術經典曲目、劇目保存紀錄等業務。	10,000	21,550
(14)無形文化資產交流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主題性特展或無形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	150	5,000
(15)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10-110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3,200
(16)有形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10-11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之檢測、防災、巡查訪視等業務。	-	20,000
(17)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0-110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與文資災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	3,000
(18)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110-110	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展藏保存及防減災科技應用等業務。	-	16,000
(19)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	110-11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及保存監測資訊整合等業務。	6,270	13,585
(20)辦理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開發與規範建置	110-110	辦理文化資產圖典計畫及保存修復標準規範建置等業務。	3,880	3,460
(21)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相關課程研發、出版及教育推廣	110-11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相關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文保教育課程教材研發及出版。	810	3,650
(22)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	110-110	文化資產資訊推廣服務計畫。	1,800	800
(23)產業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計畫	110-110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	3,700	21,300
(24)文化路徑交流合作、教	110-110	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跨域交流合作、教	1,600	7,44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2,500
-	-	-	10,000
-	-	-	31,550
-	-	-	5,150
-	-	-	3,200
-	-	-	20,000
-	-	-	3,000
-	-	5,000	21,000
-	1,045	-	20,900
-	360	-	7,700
-	140	-	4,600
-	-	-	2,600
-	-	-	25,000
-	-	-	9,0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育推廣計畫		育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25)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10-110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委辦計畫。	-	4,000
(26)眷村保存維護、人才培育、交流推廣等相關委辦計畫	110-110	辦理眷村保存維護、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相關委辦計畫。	-	1,000
(27)古物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10-110	辦理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及文獻類文物保存維護、數位化推廣等相關計畫。	-	1,000
(28)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110-110	水下考古之保存維護、監測技術和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遭海域系統性普(調)查。	4,000	2,300
(29)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	110-110	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國際研討會、水下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	3,000	1,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	-	-	1,000
-	-	-	1,000
700	-	-	7,000
500	-	-	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配合辦理。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配合辦理。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23億1,071萬9千元之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109年3月4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9年4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451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100至108年1月為止，全國至少發生了有：桃園市東門市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門鄭州路宿舍等一共27件，公有歷史建築火災遭毀事件，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防止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因此，文化部應重行檢視現行防災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協調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防火災和預警機制。	文化部已於109年4月1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03656號函送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表：100 年至 108 年 1 月底遭火災燒毀之公有歷史建築一覽表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村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文化部自 2017 年起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馬祖列島周邊及澎湖海域水下資產甚為豐饒，且以澎湖海域高達 80 處最為豐富。有鑑於台灣蔚為海洋國家，為提升國人從小對海洋文化及周邊環境的認識，爰要求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合作策劃「水下資產多媒體互動特展」結合多媒體科技及史料之巡迴展覽，深化學子對大航海時代的認識及台灣在全球空間發展史的宏觀視野。	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與教育部召開「水下文化資產業務合作研商會議」，決議避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爰訂於 110 年與教育部相關部屬館舍辦理「水下資產多媒體互動特展」巡迴展覽。
(二)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8,962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3 億 9,375 萬元。有鑑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與黃埔新村長久以來雖有消極維護管理，卻未積極活化利用，建議文化部協助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規劃擬定，並偕同相關部會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	文化部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2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然而目前地方政府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要求「主動公布公有建物之列冊追蹤名單」之進度不等。建請文化資產局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遵循法令規定公布公有建築物列冊名單。另有民眾發現某些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公有列冊建物清單資訊有誤，請文化資產局研議未來如何查核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公布列冊建物之正確性。	文化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2785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關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期程 109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88 億 7,011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74 億 5,000 萬元及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14 億 2,011 萬元。 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計畫經費 19.84 億元，其中獎補助費占該年度計畫經費之 62.63%，而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得將管考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資產局於前期執行時，例如 107 年度文資局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幾未落實管考機制，外界無從得知補助績效與成果。而第四期計畫有高達 6 成之補助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公布補助明細與管考指標及結果，落實補助經費之管考機制，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文化部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26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下「無形文化資產調研、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編列 1,960 萬元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文化部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93002465 號函送書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潛力個案調查研究、登錄文資價值評估、保存維護計畫、場域改善、教育及藝術推廣及相關交流活動等業務。另於「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中編列 4,196 萬 3 千元，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認定、保存、維護推廣及原住民口述傳統基礎資料整合盤點計畫等相關業務。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其 2 筆預算之差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報告。
(六)	109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元，較原規劃經費需求數 3 億 5,475 萬元，減少計 2 億 5,475 萬元，文資局應全面檢視該計畫項下各項執行的優先順序及必要性，以整合各部會資源及洽談合作等方式為優先；同時，依各年度核定之經費，切實檢討計畫目標及效益，滾動式修正計畫及其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升支出效益。 另有關文化資產局原有水下文化資產科應重新檢討組織編制，現階段除辦理臺灣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料庫建置、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業務外，未來尚須配合離岸風電計畫及海底電纜敷設等重要工程，辦理開發單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之提審工作，以及水下考古工作站之管理；其他如學校教育、權利歸屬、水下考古作業、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保護區劃設管理及獎勵補助等法定業務則待開展。水下文化資產中心其人員任用將以相關專業人才為主，以減少業務委外處理為目標。至涉海測調查等工作，持續以跨部會合作方式進行，避免相關部會業務或專業人力重複，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文化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2974 號函送書面報告。